

2020 年度 科技部 招聘日本研究生來臺研究 計畫簡章 (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

一、 目的

本計畫目的是提供日本自然科學領域之碩、博士班學生，來臺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臺日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計畫係由科技部提供經費補助，並獲得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協助實施。

二、 計畫實施期間

來臺研究期間為 30 日以上至 60 日以內。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一）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一）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 申請資格（以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核計基準）

- (1) 具日本國籍且目前於日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碩、博士班學生。
 - ※ 曾經於臺灣擔任交換學生、在臺就讀半年以上或來臺研究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 ※ 若申請當時為大學生，但可提供入學證明書、錄取通知書等資料證明 2020 年 4 月將成為碩士班生者，亦具有申請資格。
- (2) 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中文），在臺灣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 (3) 申請內容需與目前或未來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 (4) 年齡 40 歲以下。
- (5) 非屬在職進修者。
- (6) 非屬校際交換學生身分。

四、 注意事項

- (1) 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在臺研究補助金。
- (2) 申請人必須自行選定來臺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 ※ 接待機構需為本部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
- (3) 申請人（錄取者）必須於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有關該報告書版權由申請人（錄取者）與臺日雙方指導教授自行約定。
- (4) 本招聘計畫每年招募 1 次。
- (5) 對於申請人（錄取者）在臺灣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接待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辦理責任。
- (6) 申請人（錄取者）於研究期間開始前及結束後，自費停留臺灣者，均需接待機構同意，相關費用及保險加保需自行負擔。本部補助總天數及金額不追加。且往返臺日機票日期須在研究期間前或後 60 日以內，始得報銷。
- (7) 未經本部事前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機構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

- 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8) 申請人（錄取者）應於臺灣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將電子機票影本、往返登機證存根、護照影本、扣繳憑單影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簽收具領生活費之收據，連同來臺研究心得報告 1 份及臺方指導教授評語，交由接待機構辦理核銷及結案。
 - (9) 本計畫備有中文版計畫說明，可提供給臺方接待機構參考。

五、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
 - 1. 機票費
 - 申請人（錄取者）需自行採購日本~臺灣間最短路程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 20,000 元（折合日幣 71,000 圓）為上限。
 - 2. 內陸交通費
 - 臺灣機場~研究地點往返交通費各一次，合計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 (2) 生活費：
 - 補助期程為 30 日以上至 60 日以內，每日新臺幣 1,667 元。
 - 接待機構代為申報扣繳 18%外國人在臺之所得稅金。
- (3) 其他費用：
 - 1. 保險費
 - 接待機構代為投保臺銀人壽 400 萬級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補助期間即為研究期間，以 60 日保費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計費所得或收入×費率 1.91%。

六、 申請方法

請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收件。

- (1) 申請期間：

2019 年 8 月 1 日(四)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五）
（以申請人寄送郵戳日期為憑）。
- (2) 寄件地址：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 東京本部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 階
TEL：03-5573-2600（內線 34） FAX：03-5573-2601
- (3) 申請所需文件：
 - 1. 正本資料（1 份）及影本（3 份）

①②③請下載檔案並以打字方式填妥。

- ①計畫申請書
- ②推薦書（含推薦人簽名）
- ③臺灣接待機構之同意函（含接待機構簽章）
-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⑤在學證明書

2. PDF 格式電子檔

請將以下資料以 PDF 格式製作成同一檔案，以英文姓名為檔名，並以光碟提供。

- ①②③④⑤掃描檔
（若申請當時為大學生，請於第⑤項追加提供碩士班錄取通知書之掃描檔）
- ⑥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 ⑦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3 篇以內）。

（4） 注意事項：

1.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2. 申請書（正本）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亦請勿雙面印刷。
3.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七、 審查方式

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 連絡人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 總務部

住址：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 階

TEL：03-5573-2600（內線 34） FAX：03-5573-2601

E-mail：jtea-k1@k1.koryu.or.jp

九、 結果通知

-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四）之前由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人。
- （2） 本部將直接發函至臺方接待機構通知錄取結果，請申請人（錄取者）直接聯繫臺方接待機構有關住宿及來臺手續。
- （3） 申請人（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如有疑問請洽：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TEL：03-3280-7914 FAX：03-3280-7933
E-mail：yjwu@most.gov.tw
- （4） 不受理審查結果查詢。